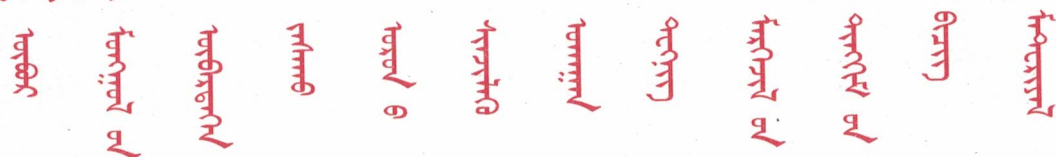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成字〔2025〕26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发科研助理 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科研助理是指从事各类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学术助理、财务助理以及博士后研究等工作的人员。科研助理是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就业，既是促进

就业的有力手段，也是提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规函〔2025〕12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关于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工规函〔2025〕444号），现就我区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任务指标

今年8月31日前，全区新开发科研助理岗位1900个以上（详见附件1），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指标。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岗位设置

承担单位要按照科研助理岗位职责制定招收计划、编制岗位说明书和招聘简章，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和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官网等招聘平台上公布（更新），不得设置仅招录本校（所）毕业生等限制条件。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是国家高新区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各地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作为申报和综合绩效评价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条件。单个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100 万元的至少设置 1 个科研助理岗位，单个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300 万元的至少设置 2 个科研助理岗位，单个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超过 300 万元的至少设置 3 个科研助理岗位。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和团队（课题组）应结合承担项目和经费等情况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经费较少的课题组应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二）完善相关政策

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的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签订服务协议，鼓励为科研助理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对于依托各级科技计划项目设立的科研助理岗位，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资金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单位将按规定留用的结余资金安排用于科研项目并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可从结余资金中列支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单位应认真测算科研助理经费需求，据实列支。鼓励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的单位统筹相关经费渠道，提高岗位收入和综合保障水平，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三）突出吸纳主体

充分发挥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依托单位的引领作用，动员国家高新区以及区内的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组织引导承担各级科技计划

项目的单位合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鼓励依托自行组织的项目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其中，呼和浩特金山高新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新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每家不少于 600 个，鄂尔多斯高新区不少于 400 个。巴彦淖尔农高区和自治区级高新区等各类创新平台载体要发挥带动作用。深入挖掘区直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的内部潜力，根据年度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体情况，合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确保完成指标任务。

（四）抓好进度安排

自 2025 年 6 月起至 8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任务。各任务单位务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 10%-20% 岗位发布；6 月 30 日前，完成 30%-40% 岗位发布；7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岗位发布，并完成 50%-60% 任务指标；8 月 15 日前，完成 70%-80% 任务指标；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任务指标。要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报送信息渠道通畅，确保与教育部应届高校毕业生统计系统数据保持一致（见附件 2）。

三、组织保障

各盟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承担单位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并将未列入任务分配表的承担

单位主动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范围，积极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

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本通知精神，提出地方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承担单位吸纳大学生就业的具体落实意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落实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科研项目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落实吸纳大学生就业的相关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跟踪指导，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见附件3）和抽查制度，掌握本地区、本部门承担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科技厅将建立督查机制，强化协同配合，一体化推进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

按照工信部和自治区的统一安排建立周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各盟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于每周三下午18:00时前向自治区科技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4），对报送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严禁信息数据造假，对弄虚作假的按违反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魏宝 0471-6328614

（二）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杜美丽 0471-6328521

电子邮箱：nmgzzqkyz1@163.com

- 附件：1.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助理岗位开发任务指标
2. 2025 年科研助理信息导入模板
3. 内蒙古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4. 内蒙古科研助理岗位周报告报表和零报告报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助理岗位开发任务指标

类别	地区或单位	任务数	其中，国家高新区 (国家农高区)
区直	内蒙古大学	20	
	内蒙古师范大学	3	
	内蒙古工业大学	15	
	内蒙古农业大学	25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	
	内蒙古民族大学	5	
	内蒙古医科大学	15	
	内蒙古财经大学	2	
	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	20	
	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	10	
	内蒙古林科院	3	
	内蒙古人民医院	3	
	内蒙古国际蒙医院	2	
	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3	
	水利部牧区水科所	3	
	中国农科院草原所(北方中心)	3	
	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3	
	上海交大内蒙古研究院	5	

类别	地区或单位	任务数	其中，国家高新区 (国家农高区)
盟市	呼和浩特市	600	600
	包头市	600	600
	呼伦贝尔市	10	
	兴安盟	10	
	通辽市	15	
	赤峰市	25	
	锡林郭勒盟	10	
	乌兰察布市	15	
	鄂尔多斯市	400	400
	巴彦淖尔市	45	
	乌海市	10	
	阿拉善盟	10	
	合计	1900	1600

附件2

填报注意事项(请务必严格按照以下规则填写,否则会导致数据导入失败):

1.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18位数字或数字与大写英文字母组合。

2.毕业年份:指完成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的自然年。此年限2025年应届毕业生的应属生填报。

3.学历:若为专科填“1”,若为本科填“2”,若为硕士研究生填“3”,若为博士研究生填“4”。

4.所属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指人单位所属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5.所属国家高新区:指人单位所在国家高新区,如不在国家高新区,该选项可为空。

6.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名称。

7.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指人单位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若没有值则填“0”。同一家公司请填写相同的数值,否则默认获取相同企业最后一条数据的值。

8.承担科研项目最高级别:指人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最高级别,若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填“1”,若为企业自立项目填“2”。

9.其余栏目:是填“1”,否填“2”。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高校	毕业年份	学历	所属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所属国家高新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承担科研项目最高级别	是否就业于孵化器	是否就业于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就业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离校毕业后是否长时间未工作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内蒙古科研助理岗位周报告报表和零报告报表

盟市科技局/区直单位: (盖章)		报告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科研助理岗位 发布情况	其中, 本周 新 发布岗位 人 (新发布岗位链接:)		
	其中, 国家高新区 (农高区) 新 发布岗位 人		
	截止目前, 累计 发布岗位 人 [其中, 国家高新区 (农高区) 累计 发布岗位 人]		
	如已征集岗位需求但未公开招聘的请写明原因及进展情况:		
科研助理岗位 聘用情况	其中, 本周 新 聘用岗位 人		
	其中, 国家高新区 (农高区) 新 聘用 人		
	截止目前, 累计 聘用 人 [其中, 国家高新区 (农高区) 累计 聘用岗位 人]		
	如已发布岗位但未仍聘用的请写明原因及进展情况: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人: 固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4

内蒙古科研助理岗开发与落实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类别	所在盟市/区直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姓名			
		分管领导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联络员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盟市	呼和浩特市							
	其中：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区							
	包头市							
	其中：包头稀土高新区							
	鄂尔多斯市							
	其中：鄂尔多斯高新区							
	巴彦淖尔							
	其中：巴彦淖尔农高区							
	乌兰察布市							
	赤峰市							
	锡林郭勒							
	兴安盟							
	呼伦贝尔							
	阿拉善盟							
	通辽市							
	乌海市							
区直	内蒙古大学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蒙古科技大学							
	内蒙古民族大学							
	内蒙古医科大学							
	内蒙古财经大学							
	内蒙古农牧科学院							
	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人民医院							
	内蒙古国际蒙医院							
	电力集团							
	水利部牧区水科所							
	中国农科院草原所（北方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上海交大内蒙古研究院							

